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勤務指揮中心（預算員額數：11 人，缺額 1 人）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、協調、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、受理民眾與 110 通報案件之派遣、管制事項、組合巡邏警力派遣及聯繫等事項。

勤務中心員工業務執掌

職稱	預算員額數	工作項目	聯絡電話
主任 吳雪美	1	1. 綜理勤務指揮中心全般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325-9850
陳警務員	1	1. 掌握、預警及陳報全般轄區(含治安、交通、災難及聚眾)狀況。及線上組合(巡邏)警力勤務動態。 2. 新聞輿情報導之掌握、反映、報告及交查。 3. 各派出所、隊及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。 4. 重大(要)事故之查催與管制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325-9850
巡官 (待補 1 人)	1	1. 掌握、預警及陳報全般轄區(含治安、交通、災難及聚眾)狀況。及線上組合(巡邏)警力勤務動態。 2. 新聞輿情報導之掌握、反映、報告及交查。 3. 各派出所、隊及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。 4. 重大(要)事故之查催與管制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2325-9850

張巡佐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、預警及陳報全般轄區(含治安、交通、災難及聚眾)狀況。及線上組合(巡邏)警力勤務動態。</li> <li>2. 新聞輿情報導之掌握、反映、報告及交查。</li> <li>3. 各派出所、隊及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。</li> <li>4. 重大(要)事故之查催與管制。</li> <li>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黃巡佐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、預警及陳報全般轄區(含治安、交通、災難及聚眾)狀況。及線上組合(巡邏)警力勤務動態。</li> <li>2. 新聞輿情報導之掌握、反映、報告及交查。</li> <li>3. 各派出所、隊及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。</li> <li>4. 重大(要)事故之查催與管制。</li> <li>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陳警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轄內發生各種重大事故，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，依照初報、續報、結報之程序處理。</li> <li>2. 全般狀況之錄音、輸入、建檔、報告及通報。</li> <li>3. 每日填寫執勤工作紀錄簿。</li> <li>4. 本中心督察組及人事室業務窗口。</li> <li>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
林警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轄內發生各種重大事故，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，依照初報、續報、結報之程序處理。</li> <li>2. 全般狀況之錄音、輸入、建檔、報告及通報。</li> <li>3. 每日填寫執勤工作紀錄簿。</li> <li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林警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轄內發生各種重大事故，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，依照初報、續報、結報之程序處理。</li> <li>2. 全般狀況之錄音、輸入、建檔、報告及通報。</li> <li>3. 每日填寫執勤工作紀錄簿。</li> <li>4. 本中心民防組業務窗口。</li> <li>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邱警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轄內發生各種重大事故，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，依照初報、續報、結報之程序處理。</li> <li>2. 全般狀況之錄音、輸入、建檔、報告及通報。</li> <li>3. 每日填寫執勤工作紀錄簿。</li> <li>4. 本中心警用裝備維修事宜。</li> <li>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蘇警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轄內發生各種重大事故，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，依照初報、續報、結報之程序處理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全般狀況之錄音、輸入、建檔、報告及通報。</li> <li>3. 每日填寫執勤工作紀錄簿。</li> <li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
藍警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勤務指揮中心各項業務。</li> <li>2. 隨時掌握各台及線上組合（巡邏）警力之無線電通訊，若有緊急狀況或接獲一一〇受理員移辦案件，立即報告執勤官實施派遣、支援，並予以記錄。</li> <li>3. 佐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li> <li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2325-9850
		以下空白	